

证券代码：871510

证券简称：ST 大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4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宋爱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翠凤、王淇平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逢振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成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君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家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修元松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玉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潘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赵君才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潘婷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、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、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、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赵君才、潘婷因金融借款合同产生纠纷，原告进行追偿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好马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 10275722.38 元及资金占用费 2547821.69 元（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按年利率 9.269%分笔分段计算），同时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；2、被告海升公司、地元公、地元公司态公司、山东海诚公司、烟台海诚公司、大境集团公司、赵君才、潘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确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海升公司名下、坐落于栖霞经济开发区（中桥）的房产（面积合计 15017.14 平米）及项下土地使用权经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九被告共同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5 年 8 月 25 日，原告与被告好马公司等签订《最高额债权合同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好马公司等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被告海升公司以坐落于栖霞市经济开发区（中桥）的房产及项下土地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，被告海升公司、地元公、地元公司态公司、山东海诚公司、烟台海诚公司、大境集团公司、赵君才、潘婷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。2015 年 9 月，被告好马公司自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（以下简称烟台银行西大街支行）借款 1000 万元，并由原告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取得借款后，被告好马公司未依约还款。原告向烟台银行西大街支行偿还 10275722.38 元。但被告好马公司至今未向原告偿付代偿款，被告海升公司、地元公、地元公司态公司、山东海诚公司、烟台海诚公司、大境集团公司、赵君才、潘婷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好马公司、海升公司、地元公司、大境生态公司、山东海诚公司、烟台海诚公司、大境集团公司、赵君才、潘婷均缺席，且未在法定期间内提交书面答辩状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鲁 0602 民初 407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原告与被告好马公司、被告海升公司、烟台海诚公司及案外人烟台东圣电信设备

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最高额债权合同》，原告与被告海升公司签订的《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被告海升公司、地元公、地元公司态公司、山东海诚公司、烟台海诚公司、大境集团公司出具的《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》，被告赵君才、潘婷出具的《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函》，被告好马公司与烟台银行西大街支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以及原告与烟台银行西大街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，合同形式要件齐备，权利义务约定明确，均应认定合法有效。被告好马公司取得借款后未依约还款，原告代被告好马公司向烟台银行西大街支行偿还借款本息 10275722.38 元后，即取得向被告好马公司追偿的权利。现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好马公司偿付代偿款 10275722.38 元，与约相合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告依据《最高额债权合同》及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约定，请求判令被告好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547821.69 元（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按年利率 9.269% 分笔分段计算），同时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，与约相合，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海升公司、地元公、地元公司态公司、山东海诚公司、烟台海诚公司、大境集团公司、赵君才、潘婷出具担保函承诺为被告好马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- 1、积极与原告沟通，由其与债权人协商清偿债务关系；
- 2、若原告不能全额清偿债务，公司准备与其他保证人、赵君才共同协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置；
- 3、积极处理该债权债务纠纷，维护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鲁 0602 民初 407 号

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